

# 2023年施工管理协议书样板 合同之借款合同(精选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施工管理协议书样板 合同之借款合同精选篇一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房地产开发过剩的积累导致建筑行业面临严重挑战，施工技术亟需改进、管理精细化程度更要提高。本文基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这一模式，阐述施工合同管理现状，系统分析了施工合同管理在投标、签订、履行、索赔阶段存在的问题和相关解决对策。研究表明：施工合同管理水平的提高能最大限度地维护施工企业的利益，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当前，随着房地产开发过剩的累积，建筑行业正面临着严峻的转型考验，施工技术亟需改进，管理精细化程度要求也不断提高，施工合同管理是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着工程项目的全寿命周期，如何进一步提高施工合同的管理水平，成为了行业的热门话题。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符合市场经济的需求，它具有反映市场规律、合理分担风险、利于企业自主报价等优点，是建筑行业走出国门和国际接轨的重要基石，但由于我国施工合同管理起步较晚，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不匹配，导致施工合同管理水平不高，不仅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延误工期，还可能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所以我们基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对施工合同管理进行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1. 建筑市场法律、法规不完善。《合同法》和《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还不是很完备，由于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不及时，明显存在部分法律、法规跟不上市场变化的现象，甚至还存在一些大的疏漏，最终造成了法律和建筑市场不匹配的局面。

2. 市场行为不规范。在建筑市场中，随着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推广，使得各承包商之间竞争激励，发包人利用市场的优势地位，就拟定一些苛刻的合同条款，承包人为了取得项目只能被迫接受。而且发包人在合同的履约阶段随意性很强，经常出现违反合同约定、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现象。

3. 施工企业合同管理人员缺乏，管理水平较差。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单位为了在投标里面获得中标资格，通常情况下都会偏向于重视建筑工程的投标以及合同签订的事项，然而协约内容履行的时期，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更改的事件时有发生，但是由于施工企业法律意识淡薄，合同管理人员相对缺乏，对建筑工程的施工情况没有进行严格的监控，出现可以索赔的事件也不懂得及时索赔，合同管理水平较差。

1. 施工投标阶段。施工合同在准备阶段存在的问题有两点：一是施工企业没有自己的企业定额。由于施工企业没有企业内部定额，就会造成在投标时盲目报价，不利于提高企业自身的竞争力，如果报价过低还会增加施工的难度。二是有些承包商在投标时互相勾结，存在严重的串标现象，串通投标这一类违法行为不但让其他投标企业的经济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同时给建筑市场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负面作用。

2. 施工合同签订阶段。正是由于所有工程都具有一定的风险，施工方和业主方如何合理分担施工风险，也成为合同签订阶段的主要问题。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在合同签订阶段，合理分担了双方在工程量改变上的责任，但也出现了其他问题，如合同文本不规范、合同主体不当、合同文字不严谨、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合同无效等。

3. 施工合同履行阶段。我们国家目前在合同履行阶段还存在

一些问题：缺乏对合同履行担保能力的鉴别、缺乏对合同的主动管理意识、缺乏对合同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缺乏专业的合同管理人员等。还有一些建设单位故意拖延发放工程款，造成施工单位没有充足的工程款，不但影响了施工的进度，还有可能面临建设单位对工期要求的一系列索赔，这些都是由于对施工合同管理缺乏认识造成的，如果合同管理人员具备合同管理的相关知识，这些问题都是可以避免的。

4. 施工合同索赔阶段。索赔是工程项目的一个重要阶段，施工合同是索赔事项中至关重要的依据，它和索赔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下，索赔能力是衡量项目能否盈利的重要依据。但是由于施工单位对索赔缺乏深入的认识，不了解索赔的程序，在施工合同的订立过程中，没有考虑到可发生索赔的各种事项，从而当索赔事件出现时，没有足够的合同依据，导致索赔机会的丧失，甚至巨大经济损失。

1. 施工投标阶段。一是作为施工企业应建立企业定额，减小投资报价的盲目性，提高企业竞争力；二是建立企业的诚信档案，对有串标以及暗箱操作的施工单位公示其不诚信记录，用舆论和法律手段进行惩罚；三是整顿建筑市场，加强对投标过程中承包商串标的打击力度，让承包商在投标过程中不敢违规，从而放弃侥幸心理，规范运作。

2. 施工合同签订阶段。我们国家的政府的相关部门应该完善合同规范文本，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模式，合理分担施工方和发包方的风险，确保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的主体地位，对合同内容逐条进行仔细检查，杜绝表述不明确的合同条款，并且在法律法规的合理范围内订立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

3. 施工合同履行阶段。在现阶段，为了不断增加施工单位的运作效率和管理的成效，使建筑项目能够保质保量的完工，一定要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合理的履约管理。从国家角度来讲，要完善立法，健全合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用法律手段监督合同的履行。从企业角度来讲，一是提高管理人员对于

合同管理的意识，必须从合同制定开始做起，要全面、谨慎的建立施工承包合同；二是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三是随时掌握价格动态，增强对合同的主动管理意识，认真监督合同的履行；四是为了让工程管理不受到太多的阻碍，使其能够在既定的时期内完工，就必须以相关的管理制度为切入点，发现和解决建筑项目建设整体过程里面潜藏的问题，以此让业主和承包商的切身利益得到良好的保障。

4. 施工合同索赔阶段。企业管理者要建立高素质的合同管理团队，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全过程出现索赔事件的可能，在合同订立时，严格规范的制定合同，做到当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据可循。索赔是建筑项目里面符合相关法律的一项要求，索赔管理是工程项目里面有效控制协约风险的一类十分关键的方式，工程合同的管理者，不但要发掘出每一个可以进行索赔的契机，同时要学会如何搜集和整理相关的资料和证据，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为企业创造利润。

施工合同管理在针对当代工程项目管理而言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已演变为和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并列的一个重要管理职能，在我们国家，由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起步较晚，合同管理意识不强、管理水平低下仍然是建筑工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然而伴随着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普及，施工合同的管理方面也必然出现了新的难题，我们必须基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从施工合同准备到签订、履行的全过程，对施工合同管理展开系统的探究分析，完善施工合同规范文本，增强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合同管理意识，最大限度的维护自己的利益，进一步提升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合同管理的水平。

## **最新施工管理协议书样板 合同之借款合同精选篇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 一、项目总则：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面积及类型：

4. 项目日期：

1)年 月 日 月 日在乙方工场制作

2)年 月 日 月 日现场施工

5. 项目委托：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水电，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二、工程造价及支付办法：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工费60%，即：人民币 元。项目完成，由甲方负责人验收，合格后一次结清全部工程余款，即：人民币 元。

## 三、工程实施：

3. 乙方应按要求进度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 乙方必须配备充分的项目施工人员，（电工需有资质证书）；

10.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意外(自然灾害、政府规定)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负责任，但要即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 四、合同生效及争议纠纷：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全部完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 最新施工管理协议书样板 合同之借款合同精选篇三

近几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项目中的重要性及在法律上的严肃性已在施工企业中形成共识，普遍认同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是建立和维持良好建筑市场中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方法，同时它也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缩短工程工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目前施工企业存在一些思想观念及管理体制存在的深层问题，使得建设施工合同执行过程步履艰难。对此□\_x处根据多年来的工作实践，拟就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中的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提出一些看法。

#### 1、招标不够规范，为合同管理埋下了隐患

由于施工合同的双方在利益上存在矛盾，表现在合同上，如某些工程在招标过程中，利用僧多粥少的心理对承包人提出一些苛刻条件，迫使承包人压级压价，给承包人增加额外负担，甚至直接压低中标价格，使承包人受到一定的经济损失，以至于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工程建设质量得不到保证，给施工合同管理带来被动。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某一方应提供的资源没有及时提供，或者根本无法提供，造成工程项目无法开工或实施被动，特别是一些中小型项目，由于前期工作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工作开展比较困难，进展缓慢，造成工程项目被动拖期。在施工过程中人员资格和数量，设备的数量及型号，工程工期等与合同内容不相符，甚差异很大。特别是投标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与标书内容不一致，标书中的承诺不能完全兑现，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负面影响。另外一些应急度汛的水利工程，工期短，时效性强，如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可能造成防汛抢险的被动，并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主要表现在工程招投标不规范，有的招投标过于简单，邀约及承诺不能构成合同签定的依据。建设双方有的不使用合同范本，而是由双方商定形成一个合同，有时由于经验不足或缺乏对工程的细致分析，造成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合同涉及不到的问题，合同的预见性较差，双方需要重新进行协商，给工程建设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有的合同条款不够严密，有歧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容易产生不必要的争执。

根据合同法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但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非法转包或分包的行为仍然存在，造成合同履行起来困难重重，工程质量很难保证，出现一些债务纠纷，造成工期拖延，给合同管理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一）公司承办人员，合同管理意识淡薄。“重技术，轻合同”“重关系，轻法律”没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管理制度，认为签订合同只是简单的形式，遇到合同问题以法律知识欠缺为借口推托。

（二）合同管理机构不健全、不完善。合同管理是高智力性、

专业性、技术性、全局性强的管理工作，是企业管理中的重中之重，企业一切应以围绕合同管理中心开展工作。公司的合同管理没有能够独立出来，只是仅仅作为其他职能部门的附属品来附带管理，常此以往，合同管理将可能被淡忘和漠视，导致公司对部门的合同管理指导缺失。

（三）合同管理制度及配套规则不到位，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管理。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合同管理制度，但制度形同虚设，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或部门之间职责不清、权限不明，相互推委、扯皮。自上而下，自下而上没有形成一套系统而健全的合同管理体系和有效机制。

（四）合同承办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欠缺。公司的合同承办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固定，前期的培训人员走之后，新到的合同承办人员又没有及时的进行法律知识培训，造成签订的合同不严谨、不准确，条款不全面、不完整、有缺陷。

（五）合同管理仅停留在表层上，没能深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部门之间未能及时的反馈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信息。合同管理只是简单的把合同存放、归档、录入台账，而没有对合同的整个履行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比如是否对方完全履行，履行是否出现违约情况，合同变更是否进行了签订。

（六）签约前期工作不到位。承办员在和相对方进行签约前，没能够主动的进行资质审查。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没有要求对方提交。再加上合同管理员没有进行相配套的整理归档，致使在发生纠纷时难以主张权利。

（七）合同的流转程序流于形式。一些合同承办人员以合同签订紧急为借口，先形成事实后履行后签约或者签订完合同之后才找法律人员进行审查，以至于未能有效的规避法律风险，合同流转合同单变成一种形式，未能发挥它应有的功能。

合同文件是合同管理的依据。因此，承包商必须详细了解和非常熟悉合同文件。国际上有fidic条款，我国的有关部委也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合同文件文本，我们水利电力行业制定并颁发了《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在施工合同中要尽可能地使用标准合同条款的合同文件，其具有明显的优点，一方面能合理平衡合同有关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能公平地在合同各方之间分配风险和责任。合同当事人遵守明确规定的义务，就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履约不佳、成本增加、以及由于施工合同各方彼此之间缺乏所需的信任而引发的争端。

工程承包是一项充满风险的活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社会条件复杂多变，影响因素众多，承包商将面临很多投标时难以或不可能完全确定的风险。风险一旦发生，就会导致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因此承包商需要认真研究合同文件，进行有效的风险分析。除了要了解合同文件中已明确规定所应承担的风险外，还要了解那些隐含在合同文件之中的风险。分清有些风险是由于出现不可抗拒的社会因素或自然因素带来的；有些是由于条款有缺陷引起的；有些是编写合同者有意设置的。承包商进行风险分析的目的，一是能准确地理解合同，区分风险责任，更好地围绕合同目标进行工作；二是通过风险分析，对一些可预测的风险事件作好合理的防范措施，尽可能地避免、转移或减少损失；三是使风险型条款合理化，力争对责权利不平衡条款、单方面约束性条款作修改或限定，防止单独承担风险。

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大，质量要求高，建设环境复杂，受意外风险的影响大，变更因素多，因此合同变更可能是最普遍的合同管理工作之一，每一项土建工程，或多或少地不免会出现一些工程变更问题。如设计变更，由于施工现场条件变化而使施工的工作项目超出了合同指标的工程范围，实际工程量同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的增减等。为了使合同能更好地、顺利地执行，对合同的变更是完全必要的，但合同的变更，实质是上对合同的修改，是合同双方新的要约和

承诺，对合同实施影响很大。如合同变更有时会引起现场施工的停滞、打乱施工安排、造成返工等损失。为了减少和避免日后发生争议和扯皮，承包商应及时收集好相关变更资料，以确定变更引起的工期和价格的调整，维护自身的权利或获取应得的利益。

当前工程市场竞争激烈，承包商为了中标，竞争压价夺标，中标合同价往往在该工程计划成本以下。在合同实施中，承包商稍有疏忽，都有可能面临严重亏损的局面。因此，承包商不仅要充分利用自己的经营水平科学管理，控制工程开支，严谨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发挥技术和设备的优势，通过自身潜力的挖掘来赢得效益，而且也应通过加强合同的索赔管理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 **最新施工管理协议书样板 合同之借款合同精选篇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建筑施工安全规程、规范”进行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体系；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与处罚。

凡因乙方认可的项目部原因在施工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质量或机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认可的项目部自行承担。

### **文明施工**

乙方认可的项目部应遵守市政、环保和甲方等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和规章制度，做好工程施工中污、噪、尘的处置、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如施工中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后果，其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或认可的项目部承担。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建立各项保险措施，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其他报酬，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

程款中扣付。

## 最新施工管理协议书样板 合同之借款合同精选篇五

甲方：（共同经营人）

乙方：（共同经营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公平，公开，公正，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上，就投资合作经营，位于团风县 街 号美容院，达成如下协议。

一、1、乙双方自 年 月 日起，开始合作经营。

2、美容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店内装修设备，产品库存，顾客欠账 总投资折合 万人民币。

3、自 年 月 日起，由乙方支付 万元给甲方购买 美容院股份，计甲方帐股60%，乙方账股40%。盈亏按各方投资比例分配。

4、付款方式：乙方于 支付甲方 万元，余下 元从店经营盈利中扣取。

二、因美容院在 年 月 日前由甲方经营，故乙方不承担自 年 月 日关于美容的一切对外内欠帐费用，全部由甲方个人承担。

三、相关约定：

1、经双方协议， 美容院以 名义办理该店所有相关手续与证件，美容院的经营权和股份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合同期内美容院引发的一切债权及债务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承担。

2、为达到公平、公正的原则，美容院现金帐户存折以 的名字开户并设密码。 负责每一笔开支签字并对帐。店内每天所有现金营业额由当日负责人当天存入此帐户，每天预留元现金做流动资金，店内一切开支凭票出入帐，需要用资金时，双方达成共识后，方可取款。

3、股东被美容院聘请上班的，按美容院薪资制度发工资。

四、1、合同期内，任何股东不得退股，如有要退股视同自动放弃股权及股份。

2、合同期内，没有经营双方一致同意，不得随意转让股份给他人，或增加股东。否则视同放弃自己的股权及股份。

五、股东的权力及义务：

1、股东的权力：店内所有的支出以及收入各股东有利力知道，以及审核其真实性。

2、股东的义务：各股东有义务为店内输送员工和提升业绩。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施工管理协议书样板 合同之借款合同精选篇六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位于第\_\_\_\_\_层,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租赁该房用途为\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元整(不含税)。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_\_\_\_\_。租金每乙方必须于上次租金期前一周内将下个半年度租金交付给甲方。

## 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 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 乙方应对其租赁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 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 防火安全, 门前三包, 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年月内问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构成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 水费： 2. 电费： 3.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付）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第九条 租凭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甲方按本合同附件设施表验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确定其完整性，并确认乙方无任何拖欠费用后，退还乙方押金。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如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在合同期满前\_\_\_个月内给乙方答复，并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 第十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乙方违约提前退房，甲方不退押金。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所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生效。